

### 案情摘要

申請人為投保單位，未依規定為其員工辦理投保及退保，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、第 84 條第 1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，按應繳納保險費，裁處 2 倍罰鍰計新臺幣(下同)6,520 元，核無不合。

衛部爭字第 1123405061 號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健保署 112 年 10 月 1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</p> <p>(一) ○○○陳情申請人未於其任職期間辦理健保投保案，經該署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查復○○○之陳情事項，申請人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始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、退保申報表，追溯申辦○○○自 111 年 9 月 1 日投保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離職轉出，投保金額為 2 萬 5,250 元之投、退保事宜。</p> <p>(二) 查申請人確有未依規定申辦○○○任職期間之健保投保情事，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，應補繳保險費計 3,260 元，已於 112 年 5 月保險費中一併計收，並依同法第 84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，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罰鍰，計 6,520 元(3,260 元 x2=6,520 元)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 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。</p> <p>二、按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投保，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明定，未依規定於 3 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，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追繳保險費外，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，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「薪資單」(111 年 9 月、10 月、11 月)、「投保單位資料」、「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」、「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」、「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」、「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」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，本件係緣起於案外人○○○檢附其任職於申請人及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○○公司)之 111 年 9 月至 11 月薪資單，透過「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」向健保署陳情其係申請人及○○公司之員工，於其任職期間未幫其加入健保等語。案經健保署以 112 年 5 月 5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及 0000000000A 號函請申請人及○○公司查復後，申請人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傳真表示其與○○公司為同企業，且同負責人，</p>

並申報○○○追溯自 111 年 9 月 1 日到職加保、投保金額 2 萬 5,200 元、111 年 11 月 25 日退保轉出，則健保署認為申請人未依規定為其員工○○○辦理投保及退保，乃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、第 84 條第 1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，按應繳納保險費 3,260 元(投保金額 2 萬 5,250 元，每月自付保險費 392 元，單位負擔 1,238 元，共 1,630 元，111 年 9 月及 10 月保險費共 3,260 元)，裁處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6,520 元(3,260 元 x2=6,520 元)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申請人主張○○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設立，是原商行「○○○○」(即申請人)轉成公司，因此於 111 年 9 月退勞健保，公司同仁轉至新公司加保，由於一些不可預見的疏忽，未能正確填寫相關表單，於 111 年 12 月初有其他公司同仁反映健保未加保，因此所有同仁於 111 年 12 月中旬回溯追加健保至到職日，而○○○因於 111 年 11 月底離職，公司未發現○○○也未加保，直到健保署通知才發覺，並補齊○○○健保費並非有意拒保或未保，請審慎考慮其情況，可免除罰鍰處分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，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積極義務，倘有違反則課處罰鍰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申請人主張其為員工辦理轉換投保單位投保未成功，非有意拒保或未保云云，申請人雖非故意違法，然其申報員工轉換投保單位投保後，未追蹤辦理結果，尚無法律上不可歸責之情事，爰該署依法課處罰鍰，並無違誤等語。

(二)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已明定，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投保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 2 倍至 4 倍之罰鍰，該條第 2 項固明定「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，不適用之。」，惟本件係申請人疏忽所致，此既為不爭之事實，即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所定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之情形，自無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2 項適用之餘地，所稱尚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處以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6,520 元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